

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，<u>依法成立憲法法庭行使職權</u>。</p>	<p>第三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；其職權之行使，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配合憲法訴訟法對於大法官職權行使方式之修正，於本法明定憲法法庭之組織。</p>
<p>第九條 司法院設下列各廳、處，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民事廳。</p> <p>二、刑事廳。</p> <p>三、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</p> <p>四、少年及家事廳。</p> <p>五、司法行政廳。</p> <p>六、<u>憲法法庭書記廳</u>。</p> <p>七、秘書處。</p> <p>八、資訊處。</p> <p>九、公共關係處。</p>	<p>第九條 司法院設下列各廳、處，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民事廳。</p> <p>二、刑事廳。</p> <p>三、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</p> <p>四、少年及家事廳。</p> <p>五、司法行政廳。</p> <p>六、大法官書記處。</p> <p>七、秘書處。</p> <p>八、資訊處。</p> <p>九、公共關係處。</p>	<p>配合憲法訴訟法之修正，大法官審理案件方式已生重大變革，為因應業務推動之必要，故第六款本院所設之大法官書記處應更名為憲法法庭書記廳。</p>
<p>第十二條 司法院置秘書八人至十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七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；編纂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；專門委員八人至<u>十五</u>人，高級分析師一人，高級管理師一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三十一人至<u>五十五</u>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編審六人至八人，專員四十二人至五十四人，分析師四人，技正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設計師三人，管理師<u>四</u>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科員八十七人至<u>二百三十五</u>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</p>	<p>第十二條 司法院置秘書八人至十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七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；編纂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；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二人，高級分析師一人，高級管理師一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三十一人至四十九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編審六人至八人，專員四十二人至五十四人，分析師四人，技正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設計師三人，管理師<u>三</u>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科員八十七人至一百十五人，職務列委</p>	<p>一、憲法訴訟法施行後，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業務及周邊配合行政事項，均需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協助辦理，是司法院部分職稱，如專門委員、科長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書記官、助理設計師、書記等，其法定員額上限有調整之必要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<p>第七職等；速記員一人至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技士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<u>一等書記官五人至九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二等書記官六人至九人，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三等書記官十二人至十九人，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；助理設計師八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操作員八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四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助理員一人至六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法警一人至三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二十人至三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</u></p> <p>司法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</p>	<p>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速記員一人至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技士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書記官十二人至二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，其中九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助理設計師七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操作員八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四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助理員一人至六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法警一人至三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十二人至十八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</p> <p>司法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</p>	
<p>第十三條 司法院因業務需要，得調各級法院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事項。</p> <p>司法院因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，得調實任法官至司法院辦事，<u>承大法官之命，協助辦理案件之審查、法律問題分析、裁判書草擬及其他交辦事項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司法院因業務需要，得調各級法院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事項。</p> <p>司法院因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，得調實任法官至司法院協助辦理案件之<u>實體</u>審查、爭點分析及裁判書草擬等事務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，受理包括法規範憲法審查、裁判憲法審查、機關爭議、總統、副總統彈劾、政黨違憲解散、地方自治保障、統一解釋及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案件，種類</p>

		繁多，所涉甚廣。為發揮憲法法庭最大之審理效能，有借助嫻熟訴訟實務運作，且學識、經驗豐富之實任法官至司法院辦事，協助大法官辦理案件之審查、分析法律問題、草擬裁判書及其他交辦事項之必要。惟現行條文就實任法官之調任性質不明確，爰修正第二項文字並調整辦理事務內容。
第十四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助理十五人 <u>至六十人</u> ，依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充任之；承大法官之命，協助辦理案件之審查、爭點整理、資料蒐集及其他交辦事項。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，經聘用充任大法官助理期間，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。 大法官助理之遴聘、訓練、業務、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，由司法院定之。	第十四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助理十五人，依相關法令聘用 <u>各種</u> 專業人員充任之；承大法官之命，協助辦理案件之 <u>程序</u> 審查、爭點 <u>初步</u> 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。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，經聘用充任大法官助理期間，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。 大法官助理之遴聘、訓練、業務、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，由司法院定之。	一、為協助處理案件之審查、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基礎輔助審判事務，加速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效能，第一項增加大法官助理之員額上限並調整辦理事務內容。 二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
第十六條 各廳、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；各科於必要時得再分股，股長由薦任秘書、編審、專員、分析師或薦任科員兼任，不另列等。 憲法法庭書記廳辦理支援審判業務事項之科長得由 <u>一等書記官兼任</u> ，股長得由 <u>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</u> ，均不另列等。	第十六條 各廳、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；各科於必要時得再分股，股長由薦任秘書、編審、專員、分析師或薦任科員兼任，不另列等。 大法官書記處辦理支援審判業務事項之科長、股長得由薦任書記官兼任，均不另列等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配合第九條第六款之修正，第二項之「大法官書記處」修正為「憲法法庭書記廳」，並明定該廳辦理支援審判業務事項科長、股長之兼任資格。
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	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

<p>施行。</p> <p><u>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</u> <u>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○年</u> <u>○月○日修正之第三條、</u> <u>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自一百</u> <u>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。</u></p>	<p>施行。</p>	<p>二、配合憲法訴訟法之實施日期，爰增訂第二項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。</p>
---	------------	--